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法通〔2025〕33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修改、废止、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 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、水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我厅对现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公布清理结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部分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抵触或者已被新的规定所替代的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对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抵触，不适应全面

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已被新的规定所替代的 9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、任务已完成、不需要继续存续的 4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 91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（附件 4）。

五、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，发现我厅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，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。

- 附件：1.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 件）
2.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9 件）
3.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 件）
4.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91 件）



（联系人：黄宗艳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161）